

泾县物价局
泾县财政局文件
泾县住建委

泾价综〔2016〕122号

关于进一步落实国家污水处理费政策的通知

县各部门，县自来水公司：

按照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、住建部《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5〕115号）文件规定的“2016年底前，县城、重点建制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原则上每吨应调整至居民不低于0.85元，非居民不低于1.2元”要求，经县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就落实国家污水处理费政策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。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费由现行每吨0.70元调整为0.85元；非居民生活（即原工业、行政事业、

经营服务、特种用水)污水处理费统一调整为每吨 1.20 元。

二、对享受城镇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,凭县民政局颁发的《低保证》,继续免收 5 吨污水处理费。

本通知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。相关单位要做好宣传解释工作,确保国家污水处理费政策顺利实施。



2016 年 11 月 28 日

抄送:市物价局,县政府。

泾县物价局办公室

2016 年 11 月 28 日印发
